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日期	100.12.27
	修訂日期	109.11.11
	編 號	
	頁 次	1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設置，包括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依據

本組織規程係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成員組成

- 1、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2、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應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身分者擔任召集人。
- 3、委員會之成員需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相關規定，方得委任之。

第四條：任期與補選

- 1、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2、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3、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職權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第六條：職權行使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1、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日期	100.12.27
	修訂日期	109.11.11
	編 號	
	頁 次	2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報酬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七條：薪資報酬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其內容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八條：議事規則

- 1、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
- 2、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3、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惟討論及表決時，受邀之上列人員應離席。
- 4、委員會召開之其它規定及相關議事規則，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相關規定，據為遵循。
- 5、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事項詳實記載之。

第九條：附則

- 1、董事會討論委員會之建議時，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之相關規定事項審慎決議之。
- 2、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因本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者，應向董會報告，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 3、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日期	100.12.27
	修訂日期	109.11.11
	編 號	
	頁 次	3

4、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它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5、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第十條：本組織規程之訂定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時亦同。